

嶺東科技大學109學年度創意產品設計系四年制進修部入學新生課程標準

109年4月17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部務會議通過

學年	一 年 級				二 年 級				三 年 級				四 年 級				總計						
	類別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科 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科 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科 目	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	
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
校訂必修	中文閱讀與鑑賞	2	2			博雅通識(一)	2	2			博雅通識(二)	2	2								22學分		
	職涯與職能發展	2	2			資訊科技應用	2	2			博雅通識(三)			2	2								
	體育	2	2			英文	2	2															
	中文應用書寫表達			2	2	職場英文			2	2													
						群己倫理與生命關懷			2	2													
	小計	6	6	2	2	小計	6	6	4	4	小計	2	2	2	2	小計							
院訂必修	繪畫	3	3			創意思考與企畫	2	2													7學分		
	專業講座			2	2																		
	小計	3	3	2	2	小計	2	2	0	0	小計					小計							
系訂必修	工坊實作	4	4			產品設計(一)	4	4			設計與行銷	2	2			專題設計(一)	6	6			64學分		
	基本設計(一)	4	4			電腦輔助設計(一)	4	4			進階電腦輔助設計(一)	4	4			專題設計(二)			6	6			
	基本設計(二)			4	4	電腦輔助設計(二)			4	4	創意產品設計(一)	4	4										
	模型製作			4	4	材料概論與製造加工法			2	2	創意產品設計(二)			4	4								
						產品設計(二)			4	4	進階電腦輔助設計(二)			4	4								
	小計	8	8	8	8	小計	8	8	10	10	小計	10	10	8	8	小計	6	6	6	6			
專業選修	平面電腦繪圖			2	2	設計表現技法	2	2			通用設計	2	2			商業攝影實務	2	2			專業選修至少應修35學分		
	設計美學			2	2	設計方法	2	2			色彩計劃	2	2			設計專利實務	2	2					
	電腦輔助工業製圖			2	2	人因工程			2	2	創新工藝設計	2	2			設計趨勢	2	2					
						提案簡報技巧			2	2	商品企劃與分析	2	2			展示設計	2	2					
						快速原型製作			2	2	品牌設計與規劃			2	2	設計倫理			2	2			
						材料應用設計			2	2	模具設計概論			2	2	使用者介面設計			2	2			
											作品集設計			2	2	設計管理			2	2			
											逆向工程應用			2	2	設計產業實務講座			2	2			
											電學概論			2	2								
	其他科目					其他科目					其他科目					其他科目							
小計	0	0	6	6	小計	4	4	8	8	小計	8	8	10	10	小計	8	8	8	8				
共同選修					全民國防教育(一)	2	2																
					全民國防教育(二)			2	2														
					其他科目						其他科目					其他科目							
	小計				小計	2	2	2	2	小計					小計								
總計	17	17	18	18	總計	22	22	24	24	總計	20	20	20	20	總計	14	14	14	14				

規定事項

- 一、 畢業學分數128學分，包含校訂必修22學分、院訂必修7學分、系訂必修64學分及專業選修35學分。
- 二、 每學期修習學分數：一至三年級每學期為9-25 學分；四年級每學期為6-25 學分，詳細規定依本校學則辦理。
- 三、 學生得至外系選修本系未開設之課程，修習及格之學分經系審核，至多得採計8學分為本系專業選修學分，跨領域學程學分得另行計入。學生亦得至外校修習本系未開設課程，惟以1門科目為限；修得之學分須併入外系選修學分計算，至外校修習悉依本校「校際選課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四、 參加國防部預備軍官訓練團（ROTC）學生，其完成寒暑訓且取得證明者，得申請抵免本系各實習科目與學分。申請抵免全學期實習者，於實施全學期實習之當學期，須完成註冊並另行選課修習至少3學分。
- 五、 學生須通過本系「創意產品設計系學生專業能力檢核實施要點」規定之檢核標準，始得畢業。